

证券代码：301201

证券简称：诚达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0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招商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等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授信额度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金额需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以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申请书、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本次审议的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